

证券代码：871915

证券简称：科盛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控股子公司山东新科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自然人邢晓光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新科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盛业”）6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 0 元。

出售方：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自然人邢晓光

交易标的：山东新科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交易金额：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科盛业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邢晓光	100%	20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

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 以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3765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143,216,412.89 元，净资产为 47,382,283.19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71,608,206.4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 为 42,964,923.87 元；净资产额的 50% 为 23,691,141.60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控股子公司山东新科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都为 0 元，本次股权交易金额 0 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山东新科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出席董事与本议案无关联，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此议案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交易完成后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邢晓光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东兴里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山东新科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以北颖秀路以东新泺大街以南奥盛大厦 1 号楼 2523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新科盛业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3EHUQU0E，法定代表人为邢晓光，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以北颖秀路以东新泺大街以南奥盛大厦 1 号楼 2523 室，经营范围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搪瓷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脱硫、脱硝工程；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备、固体废物处理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锅炉的设计、生产、销售；防腐防水保温工程、电力工程、管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沼气工程、新能源工程的设计、施工；仪器仪表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投资人的出资规模和持股比例为：公司持股 60.00%，邢晓光持股 40.00%。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投资人的出资规模和持股比例为邢晓光持股 100.00%。

新科盛业未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所出售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新科盛业 60%的股权后，新科盛业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是综合考虑新科盛业的净资产情况及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自然人邢晓光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新科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盛业”）6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 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公司应在本次转让协议的正式生效后，就本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事宜，完成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